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92年1月24日教育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0910523970 號令訂定之「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七條規定「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立，由校長、相關單位主管、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，研討圖書館有關事項，由校長召集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」，設立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為健全本校圖書管理制度，強化圖書館功能，推動圖書館業務，特訂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處室主任、科(學程)主任、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並隨職位異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推動圖書館館務，並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最高決策單位為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末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- (一) 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。
 - (二) 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 - (三) 決議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 - (四) 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 - (五) 審訂或修正圖書館管理規章與辦法。
 - (六) 其他關於促進圖書館功能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求多元選購適合本校師生閱讀及因應各科(學程)教學、發展適用之圖書，可由各處室主任、科(學程)主任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推薦圖書或審查教師、學生推薦之圖書，經由本委員會議決採購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如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